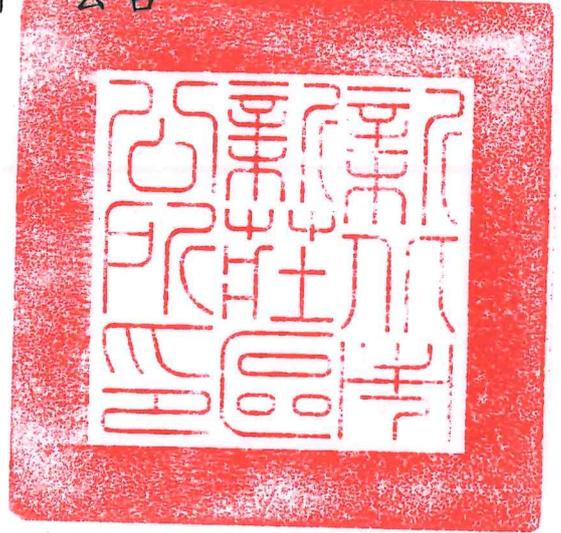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53237209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洪調琴已於115年2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2月12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030008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洪調琴（男性，民國39年4月1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R10129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12鄰中華路一段1號二樓（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）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
死亡證字：NO：20187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洪調琴	(二)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101295660
(四)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街 新北 新莊 榮和 中華 一段 巷 弄 1 號二樓 市 區 里 路 新莊戶政事務所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9 年 4 月 10 日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 16 時 17 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縣 鄉鎮 村 街 新北 新莊 思源 段 87 巷 弄 18 號五樓 市 區 里 路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發病死至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
甲、 <u>低血容休克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倪小雲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：011072 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仁民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字第：0000001594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31012533 院所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忠誠里陽明街 75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